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16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張盈姿

訴訟代理人 張安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0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減縮如主文第1項（本院卷第122頁），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7日21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彰
03 化市中山路3段與建國南路口處，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
04 撞及原告所承保即訴外人張秀麗所有、訴外人楊欣穎所駕駛
05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06 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估修，修理費用為15,360元，經折舊後
07 為9,807元（含工資9,190元、零件617元），原告已悉數賠
08 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9 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
10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則以：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且應負全責不爭執，惟原告
12 未事先告知伊要修理系爭車輛，且系爭車輛只是擦傷而已，
13 維修金額太高，主張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4 訴駁回。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7 況之過失，致撞及系爭車輛，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
18 修復費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9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現場翻拍照片、系爭車輛行照、汽車保險單、中
21 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溪湖服務廠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
22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41頁），並經
23 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本院卷第55-93頁），且
24 為被告所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8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30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3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01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0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03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4 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06 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揭
07 時、地騎乘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方之車輛保
08 持足夠之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與該處
09 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
10 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
11 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
12 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
13 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自屬有據。

15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7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9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20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21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22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3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4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系
25 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15,360元（零件6,170元、鈹金1,985元
26 及塗裝7,205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
27 件，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卷附
28 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係於100年10月出廠
29 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
30 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00年10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
31 生日即112年4月7日止，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復依行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之零件修理費為617元（計算式：6,170元 $\times$ 1/10=617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為9,807元（計算式：617元+1,985元+7,205元=9,807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9,807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807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修理時並未通知被告，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太高等語，然系爭車輛乃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此節，為被告不爭執，已如前述，準此，其車主本得請求被告將之回復至原有狀態，然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使被害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系爭車輛既為張秀麗所有，則其因實際需要且本於所有人管理處分之權能，自行報請原告出險並將系爭車輛送廠修復，以獲完整充分之修繕，非法所不許，不以事先通知被告為修繕之前提，則被告辯稱原告未於修理時告知被告等語，誠有誤解。再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修理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後保險桿、行李箱蓋等處皆有明顯凹痕及擦痕之情形（本院卷第39、65、67、89、91頁），本院審酌其損壞情形及修復之方式，與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符，亦無偏離事實之估價情形，應認該費用尚屬合理，而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前開估價單有何不實或浮報之情，則被告辯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太高云云，即屬無據，要難採信。

(五)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之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本院卷第9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807元，及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嘉賢